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19〕35号

关于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郯城县云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郯城县云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6号）规定，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5月10日注销了你公司的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按照要求，现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郯城县云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临金监字〔2016〕156号）。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公司注销业务。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7日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